

南府办函〔2023〕46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地质灾害事件分类分级	7
1.6 分级应对	8
1.7 应急预案体系	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9
2.1 市级层面指挥机构组成	9
2.2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	10
2.3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1
2.4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	11
2.5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7
2.6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	22
3 预防监测和预警机制	22
3.1 预防监测	22

3.2 预警机制	24
4 突发地质灾害报告	27
4.1 信息报告	27
4.2 速报时限	27
4.3 报告内容	28
4.4 信息通报	28
5 应急响应	29
5.1 先期处置	29
5.2 应急响应启动	29
5.3 信息发布	35
5.4 应急结束	35
6 后期处置	35
6.1 灾情评估	35
6.2 恢复重建	36
7 应急保障	36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36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37
7.3 应急技术保障	37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37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8
8.1 预案编制	38

8.2 预案更新.....	38
9 责任与奖惩.....	38
9.1 奖励.....	38
9.2 责任追究.....	38
10 附则	39
10.1 名词术语解释	39
10.2 预案解释	40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0
11 附件.....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南充市属山区丘陵过渡地带，境内河流众多，地形结构较为复杂，地质环境较为脆弱，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多发区，灾害类型以滑坡和崩塌为主。境内部分区域山势陡峭、土质疏松，不稳定危岩很多，易于形成地质灾害隐患，具有点多面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的特点。全市9个县（市、区）都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全市划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16个，中风险区71个。高风险区主要零星分布在阆中市、仪陇县、营山县等低山地貌区斜坡两侧地势陡峭地区，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南充市、营山县以及仪陇县等地势陡峭或者人员、建筑整体集中的低山地区。截止2023年3月底，全市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514处（滑坡1198处，崩塌316处），其中大型隐患点7处，中型隐患点69处，小型隐患点1438处，威胁人数9379户，3.63万人，涉及财产金额24.99亿元。

本预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促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案》《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南充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工作，适用于处置南充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建立健全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风险，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给人民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突发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齐抓共管、部门联防联动、动态监管的指挥体系，在南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筹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健全按险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和行业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级相关部门或行业内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行业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协调各类应急力量。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技术力量和作用，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科学性和指挥能力。

1.5 地质灾害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按突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规模大小从高到低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地质灾害险情等四级，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共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Ⅰ级）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Ⅱ级）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 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Ⅲ级）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 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Ⅳ级）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1.6 分级应对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省级层面负责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负责中型（Ⅲ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乡级行政区域的，由各区、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指导、县级灾害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涉及跨地级或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统

一指挥，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及下辖县级灾害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见附件1）。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判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或者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上述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层面指挥机构组成

依据《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南充市人民政府成立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质灾害指挥部）。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组成：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4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见附件2）。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南充军分区副司令
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构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南充军分区、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武警南充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南充供电公司、电信南充市分公司、移动南充市分公司、联通南充市分公司、通服南充市分公司、铁塔南充市分公司、南充长途通信传输局、南充火车站、南充火车北站、南充火车东站、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技术支撑单位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印发〈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副主任2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科科长、应急管理局水旱与地震地灾救援科科长。

2.2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

在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领导督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监管防治等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突发中型地质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中型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大型、特大型、中型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实行以地质灾害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在省委、省政府和南充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为主的突发小型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领域的其他工作。

2.3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应急委、地质灾害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做好日常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编制（修订）《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承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

发生大型及以下突发地质灾害后，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根据灾险情情况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撑组、通信保障组、物资和交通保障组、军队协调组、调查评估组、群众安置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舆情组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中，可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和应对需求，增减相关编组设置。

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武警南充市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南充军分区、武警南充市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灾害发生现场的救援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

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武警南充市支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关行业（单位）专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险情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展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及周边隐患点排查巡查；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开展应急测绘数据支持工作；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开展交通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及周边应急排查与监测。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南充供电公司、电信南充市分公司、移动南充市分公司、联通南充市分公司、通服南充市分公司、铁塔南充市分公司、南充长途通信传输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电力、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

坏的电力和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用电和通信；协调应急通信、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电力畅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物资和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南充火车站、南充火车北站、南充火车东站；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和交通保障，落实资金保障、救援人员运送、现场安全、善后处理等，为现场与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提供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军队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南充军分区、武警部队及相关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调动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害现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气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南充火车站、南充火车北站、南充火车东站、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武警南充市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状况；收集、分析相关信息，根据技术支撑组对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穿衣、饮水、住处等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灾后重建和灾后生产恢复相关工作，负责完成灾后群众回迁，市政公用工程恢复，电力、通信、交通的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指导灾后重建和灾后生产恢复的经费分配及使用，监督和管理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南充军分区

成员单位：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武警南充市支队、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

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武警南充市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险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

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编制完善《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和宣传培训。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南充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市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任务；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南充市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地方党委和政府向武警部队各级对应提出用兵需求，武警部队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主要担负人员搜救、隐患排除与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

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储备、保障、调运等相关工作；负责救灾建设项目的统筹安排和推进。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协调灾害发生地工业企业配合支持应急抢险，协助做好灾区通信组网、通信设施恢复、电力设施恢复等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危及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学校师生、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提出防治与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意见；负责对应急处置、灾后重建和灾后生产恢复等重要事项的经费分配及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对受灾构筑物损坏程度进行评估，提供经济损失情况；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影响构筑物安全的灾害隐患；负责指导抢修和评估受损毁构筑物，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安全保障；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及时收集报送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和灾后生产恢复相关工作。认真完成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危及文化旅游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指导A级旅游景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游客疏散工作；督促A级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院等医疗机构周边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救治伤员防止灾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灾区群众提供医疗保障和精神、心理、卫生健康咨询服务，根据灾情需要，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协调工作；协调市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指挥和协调市内外、境外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安全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电信南充分公司、移动南充市公司、联通南充市公司、通服南充市分公司、铁塔南充市分公司、南充长途通信传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航空应急测绘相关工作；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南充火车站、南充火车北站、南充火车东站：负责组织协调危害铁路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尽快采取措施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对危及电力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电力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6 其他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同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需启动Ⅳ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监测

3.1.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和专业监测设备，逐步完善“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3.1.2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重点防范区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责任人及专职监测员联络方式。

3.1.3 发放“两卡一表”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主动避灾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威胁群众，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两卡一表”发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做到人人皆知，并转化为群众防灾减灾能力。

3.1.4 巡查和排查地质灾害险情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雨）前排查、汛（雨）中巡查和汛（雨）后复查，遇有破坏性地震发生应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农家乐、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评价，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监测和防范措施。各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排查和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3.2 预警机制

3.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由政府授权本级地质灾害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预警平台、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2.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要依照预案要求和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相关防灾责任人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响应基础上，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地质

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检查防灾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加密房前屋后斜坡、靠山靠崖、沟口等危险地段巡查与监测；做好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发布；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准备，必要时，组织指导隐患险情严重区域受威胁人员果断提前转移避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响应基础上，对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密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组织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小时巡查、监测、预警；实时加强雨情、灾险情收集研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前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2.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险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4 突发地质灾害报告

4.1 信息报告

（1）有灾必报。凡是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各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向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情况紧急时，各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可直接向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险情信息（见附件3）。

（2）归口管理。需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的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由同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归口管理，逐级报告。各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的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应同时抄送上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掌握的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应第一时间报告同级政府并通报同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3）及时报告。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向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灾险情信息。

4.2 速报时限

按照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南委办发电〔2018〕3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应急突发信息报送处置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57号）、《南充市党委紧急信息报送规范》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流程》要求，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在事发后30分钟内报告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办公室，在1小时内报告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处置进展续报。确因通信、交通中断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获知信息的，事发地在接到事件报告后30分钟内将事件报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的同时可直接报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发生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应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向南充市政府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和市委办公室信息室电话报告，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委办公室书面首报事件概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各级地质灾害值班电话（见附件3）。

4.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必须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见附件4）。

4.4 信息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跨区域协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

通报、协调机制。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情况，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处置情况，根据险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危险区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预警方式和撤离路线，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相关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其责任人按各自职责立即到达规定岗位，紧急组织抢险救灾。

5.2 应急响应启动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对应Ⅰ级应急响应，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对应Ⅱ级应急响应，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对应Ⅲ级应急响应，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对应Ⅳ级应急响应。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或者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确定相对应的应急处置机构。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等机制。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事发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应对处置。

5.2.1 I 、II 级应急响应

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县级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由应急救援工作组上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并报省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由省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根据情况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县级以上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具体指挥，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5.2.2 I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应急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由事发地县（市、区）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报经市应急委同意后启动地质灾害Ⅲ级响应。

（2）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主要是：

①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地质灾害指挥部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协助处置。

②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工作组，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技术支撑、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军队协调、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③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

（3）应急处置措施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对处置工作：

①加强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应

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②立即组织避险转移。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群测群防责任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开展险情监测与研判。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应急调查及现场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④开展灾情调查评估与报送。开展灾情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⑤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驻军及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在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结合灾险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

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造成二次伤亡。

⑦开展医疗救治。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⑧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⑨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⑩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⑪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

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12) 涉及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其他措施。

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市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请求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2.3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启动IV级响应，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在事发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灾情核查、宣传报道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指导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指导当地开展应急调查及事发地和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险情及发展趋势，动态掌握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或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部请求，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派出工作组

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按程序提请军分区、武警南充市支队支援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调拨、配送有关应急物资支援灾区。

5.3 信息发布

实行分级授权发布。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信息由省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审核发布；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信息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审核发布；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信息由县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审核发布。

险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4 应急结束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灾情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应急厅组织开展灾情评估，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损失。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评估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评估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落实。

6.2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7.1.1 应急队伍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村（社）及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与应急救灾演练，锻炼队伍，熟悉程序，完善预案，提高防治与救援处置能力。

7.1.2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7.1.3 物资及装备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抢险救灾及防治装备建设和专用物资储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和网络技术，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网，并实现部门间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发〔2018〕60号）文件要求（第十二条）统筹市内专业地勘队伍充实基层防灾力量，充分发挥市内专业地勘队伍专业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单位承担、指导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排查的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由专业地勘单位驻守的督导队伍。充分利用南充市已建立地质灾害专家库及技术支撑队伍，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科学研究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方法、技术、装备的研究，积极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公众识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

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级、宽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大型演练。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完善本预案，报南充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参照《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发布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备案。

县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应当对本辖区内存在的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专项预案，应当涉及到街道社区或村组一级的监测、应急响应、救援处置等内容。

8.2 预案更新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

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险情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分级：指根据某一地域、地段或地点在特定时间段内受气象因素影响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小而确定的预警级别。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充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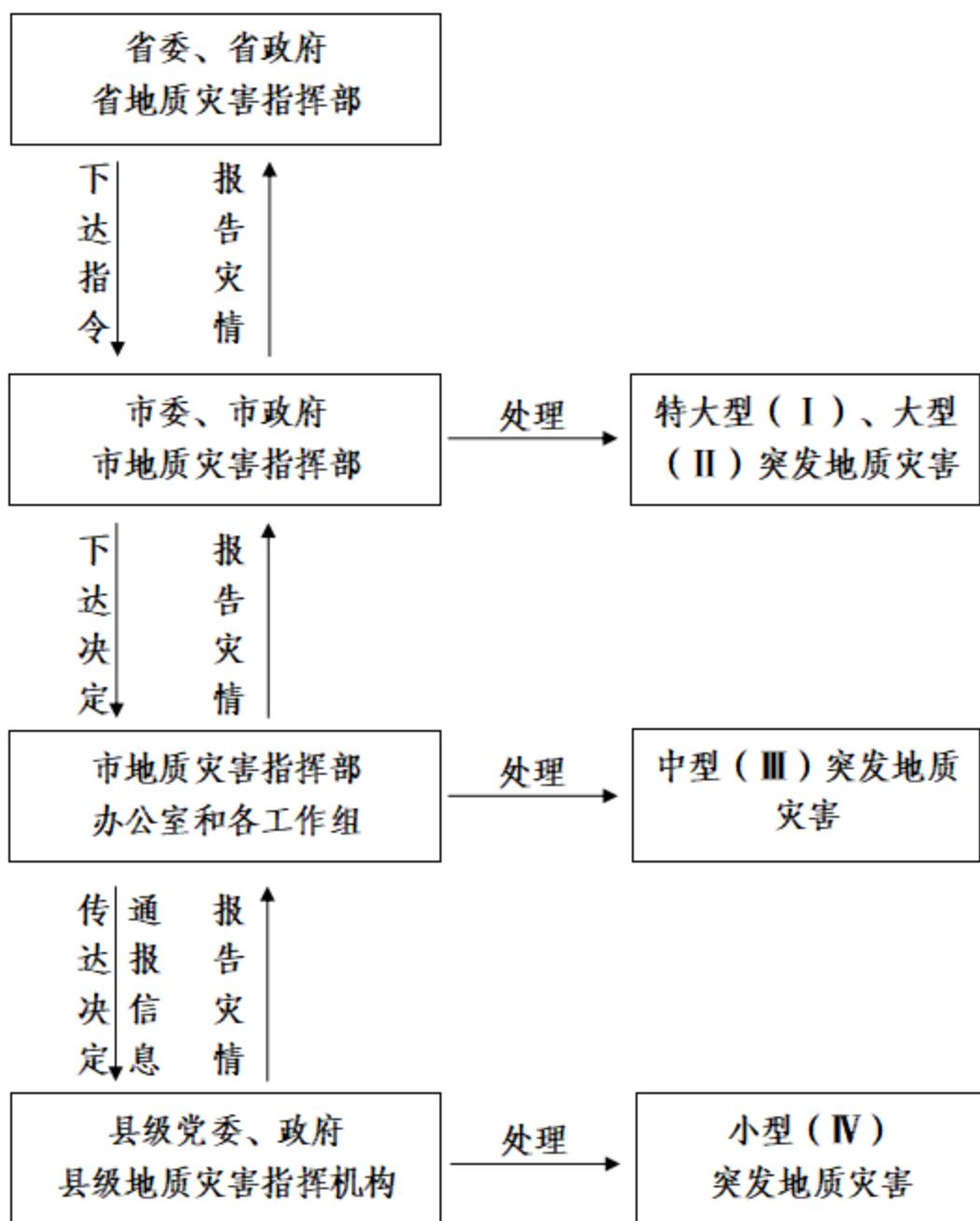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 附件：1. 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省市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表
3. 突发地质灾害信息书面报送格式

附件1

南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省市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表

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值班电话	028—83229626
市委值班室电话	0817—2222691、2223341
市委办公室信息室电话	0817—2224848、2227100
市政府值班室电话	0817—2225116、2244222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0817—2222419
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817—2811515
顺庆区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2586822
高坪区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3353169
嘉陵区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3637876、3637875
阆中市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6306200、6306248
南部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5570678
西充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4567803
仪陇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7215687
营山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8219622
蓬安县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0817—8630203

附件3

突发地质灾害信息书面报送格式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_____（单位）报告，自____月____时起（时间），在_____（地点）遭遇_____灾害（类型）。截至_____，已造成____人死亡，____人受伤，其中____人重伤（伤亡情况），造成经济损失，后续情况我们将跟踪即报。